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羅傳添

代 理 人 陳俊成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廖宏武/張家維(兼送達代收人)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溫珍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代 理 人 吳哲毅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羅傳添准予復權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。消  
0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曾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 
05 裁定准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115年度消債職  
07 聲免字第8號聲請免責事件全卷查明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  
08 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聲請復權，於法自屬有據，應予准  
09 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4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16 書 記 官 白瑋伶